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投资额	495 万元
法人代表	赵金渠	联系电话	1373602472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

### 1、废气治理

粉粒物料输送粉尘：筒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尾气在搅拌楼内排放。

砂石料装卸粉尘：骨料仓密闭，在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

砂石料输送粉尘：骨料仓和输送皮带均密闭，在厂房内外安装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搅拌机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尾气在搅拌楼内排放。

行驶扬尘：密闭车辆、减速缓行、场地安装喷淋装置降尘、清扫地面、厂区出口处安装洗车装置。

### 2、废水治理

搅拌机内部冲洗废水、搅拌层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集水沟导入沉淀池中，静置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回用池，重新用于生产；使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粒径较大的砂、石，再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全部回用，不外排。

雨水：同冲洗废水一起收集、处理、回用。

### 3、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保养。

### 4、固废治理

压滤废渣：存放于废渣堆场，委托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

实验废液、空试剂瓶、废油、废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定期清运。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所在地与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 附图三：项目所在地与高桥镇小微园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与海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五：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概况图
- 附图六：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七：项目所在地与水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八：项目所在地与海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九：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件：

- 附件一：营业执照
- 附件二：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三：混凝土生产资质
- 附件四：场地权属证明
- 附件五：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六：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件七：项目基本信息表
- 附件八：减水剂成分说明
- 附件九：检测报告
- 附件十：固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 附件十一：能评协议
- 附件十二：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表：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0203-07-02-7021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燕科	联系方式	137360247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地理坐标	121 度 23 分 40.960 秒, 29 度 55 分 54.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330203-07-02-702199
总投资(万元)	495	环保投资(万元)	40.5
环保投资占比(%)	8.1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已建设,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已开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后公布)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余姚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4〕157号), 2024年11月22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厂区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同时根据附件四、附件五，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利用土地面积，不涉及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四）。									
1.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甬环发〔2024〕45号），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20330001），详见附图二，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 环境 特征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古林镇、集士港镇、石碶街道、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章水镇和龙观乡等乡镇（街道），属于生态功能缓冲区。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发达，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态服务功能。该管控单元设有3个县控以上（高桥、皎口、澄浪堰）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域内污水管网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现状水质以IV类为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 style="width: 60%;">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td> <td style="width: 30%;">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桥镇小微园区，见附图三。</td> </tr> <tr> <td>污染 物排 放管 控</td> <td>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td> <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产生农业面源污染。</td> </tr> <tr> <td>环境 风险 防控</td> <td>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td> <td>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不产生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污泥等。项目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td> </tr> </table>	空间 布局 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桥镇小微园区，见附图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产生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不产生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污泥等。项目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
空间 布局 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桥镇小微园区，见附图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产生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不产生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污泥等。项目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								

		理后回用；粉尘通过室内封闭沉降、室外喷淋、冲洗的沉降方式，减少外排至厂区外的粉尘。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重点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消耗水资源和电能，消耗量较少。	符合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附图二，本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	本项目仅利用电能，不涉及煤等其它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雨水均收集利用，不外排，损耗水量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面积，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2023年海曙区的大气常规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中主要产生颗粒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	2022年地表水体高桥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因子，全厂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等防渗防漏，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见上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在该指南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在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高桥镇小微园区，不在该细则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项目不属于该细则参照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指出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为0.52吨标准煤/万元。企业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了《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登记表，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1913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此次扩建后，产能增加至40万方，但涉及的生产工艺保持一致、生产设备进行了升级更换，不扩容、不新增接入变压器，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能耗不会超过0.52吨标准煤/万元。本环评建议企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完成节能评估报告。

#### 7. 预拌混凝土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甬建发〔2022〕3号）第二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符合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浙江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48号）文件规定，确保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原址上进行扩建，不涉及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四）。本项目与《浙江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48号）符合性分析，与预拌混凝土生产行业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1-3 与《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项目管理。对土地使用不符合用地政策、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环保和清洁化生产达不到要求、无生产资质的搅拌站，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	根据附图二、三和附件四，场地可以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使用，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生产、环保设备等均采用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环保和清洁化生产能够达到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申请生产搅拌站的生产资质。	是
2	深化清洁化生产。各行业企业应严格车辆用油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车辆保养维护，确保车辆达标排放；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到2022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车辆，到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四”车辆，鼓励企业采购和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日常运营中，对车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达标排放；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是

根据以上表格，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 8. 行业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甬建发〔2017〕4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环保相关条款）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条件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项目建设相关政策符合性	1	符合城乡规划	强制性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暂无城乡规划	/
	2	符合本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根据表1-3，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是
	3	使用土地的性质符合相关的土地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附图二、三和附件四，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是
	4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按要求履行环保相关手续；采取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是
	5	生活区和办公区应分布在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厂区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分区布置，分布合理	引导性条件	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办公楼位于生产区的东侧，属于侧风向，分布较为合理（企业建设于2016年，早于本方案实施前）	是
	6	厂区绿化面积达到10%以上		厂区设置花园，面积大约占5.5%，其余通过盆栽种植等方式，可以提高绿化面积	是

	7	建有专门的搅拌车、泵车冲洗台，位置分布合理		在靠近厂区大门处设置专门的洗车区域、洗车装置，位置分布合理	是
	8	配备有混凝土砂石分离机，对废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清洗，分离后的砂石回收，污水进入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配备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均回收使用，污水进入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是
	9	砂石堆料场粗细骨料分隔堆放、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对计量电子元件及气动元件采取必要的防水防潮保护		砂石料分隔堆放，地面硬化，设置了雨污水沟确保排水通畅，对计量电子元件及气动元件采取防水防潮保护措施	是
清洁生产条件	10	搅拌站下料口设有防喷溅设施和二次放料装置，下料口旁边的三面墙壁贴光面瓷砖，并有水淋装置，确保下料过程中溅出的混凝土浆料随水流入污水池		下料口按要求设置，并收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是
	11	黄沙、石子等粉沙状原材料采用密闭方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物料运输过程中均采取密闭方式	是
	12	搅拌站的搅拌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设置水冲洗装置和专用管道，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是
	13	砂石等物料在输送过程中无撒漏现象，生产现场无明显扬尘		日常运营中，按要求完成	是
	14	预拌混凝土在装车、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		日常运营中，按要求完成	是
	15	采用低能耗、低排放、低噪声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	引导性条件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采用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能够达到低能耗、低排放、低噪声要求	是
	16	采用抓斗上料，取代装载机，降低生产过程的噪音和粉尘		目前使用装载机，装卸物料效率更高	是
废水处理	17	建有独立的收集池、处理池、回用池等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建设配套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	是
	18	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池等均实施防渗漏措施，防范废水渗漏的风险		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均采取防渗漏措施	是
	19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试验验证后，合理安全的用于生产中	强制性条件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静置后即可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及同行业企业生产经验，未产生安全问题	是
	20	厂区内有完善的集水沟和管道、能够把厂区内雨水、废水等全部有效地收集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厂区内设置集水沟、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可收集废水和雨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21	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含油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和回用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含油废水	是
	22	建有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能稳定达标，委托清运	是

	23	建有雨水收集和回用设施	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	是
粉尘和噪声处理	24	搅拌站（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必须完全封闭，采光设施必须采用密闭不可开启式，主操作室应密封严密与主站空间隔离	搅拌楼二层以上全封闭	是
	25	搅拌站（楼）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上料、配料、搅拌等各环节均在封闭环境中进行	是
	26	砂石堆料场、配料计量仓斗及输送皮带系统（含码头到料库的物料输送）等完全封闭，以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	项目各生产区域均采取封闭措施	是
	27	粉尘收集处理用布袋除尘方式，配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符合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采用布袋除尘器，后期运营中，加强维护保养，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是
	28	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应设置粉尘永久采样孔和采样测试平台	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口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部，不设置外排排气筒	是
	29	厂区大门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轮、罐体、料斗及斜槽等进行冲洗，避免脏车出厂	设置洗车装置，运输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	是
	30	料场配置收尘或喷淋装置以降低粉尘污染	砂石料堆放于骨料仓内，内部设置喷淋装置	是
	31	设备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含油固废、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十	是
	32	沉淀废渣和废弃混凝土的临时骨料仓底面和四周必须实施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并设置滤液的收集沟，收集后滤液直接回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厂区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废渣堆场等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废水回收处理	是
	33	废弃混凝土应及时通过砂石分离机回收利用或成型为混凝土制品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或回用，回用率必须达到 100%	废弃混凝土使用砂石分离机回收利用，回用率能够达到 100%	是
固废处置	34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和集水沟定期清理出来的沉淀渣必须回收利用或作为回填材料，去向必须明确，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废渣委托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	是
	35	配置有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和压滤机	实验室配置相应设备	是
	36	环境监测工作符合环保监测标准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相关内容要求	日常运营中，按要求完成	是
	37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制度健全，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善	日常运营中，按要求完成	是
环境应急和环境管理	38	厂区配套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能容纳 4h 以上的废水量，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 4h 产生量约 8.27t。企业已设置了一座 390m <sup>3</sup> 的应急池，足够存放应急情况下的生产废水。	是

清洁生产评价量化指标	39	废水回收利用率达到 100%	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中分离的砂、石全部回用	是
	40	砂石回收利用率达到 100%		是

本项目与《浙江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12 号)符合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 1-5 与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升级改造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环保相关条款)**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处理回用	1	按 JC/T2647 的规范要求, 明确不同强度等级产品的废水、废浆的含固量控制、生产掺入比例及再利用的混凝土类型。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配备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沉淀池等废水处理系统, 含泥砂的废水等均沉淀静置后回用、不外排, 实验废液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按照要求设立雨水管网平面图等。 本项目不自行维修车辆, 车辆的正常行驶、装卸不产生废油, 无需设置隔油预处理设施。	是
	2	使用压滤机对已有废水、废浆进行压滤, 压滤后的净化回收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应急池临时储存, 并及时予以回用。		是
	3	试验室废水(列入危废的试验室废液除外)收集, 并适当处理实现回用于生产。		是
	4	车辆维修车间附近区域和车辆停放区域地面冲洗水设置隔油预处理设施, 隔油预处理后再汇入废水回用系统。		是
	5	制定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和试验室废水处理回用管理制度, 废水回用数量定期统计汇总, 接入生产信息管理(ERP)系统; 在厂区设立走水管平面图; 废水管理有专人负责, 列入考核指标。		是
废渣处置	6	产生的各类型废渣及时投入砂石分离设施分离成可回收的砂石料和废水分别进行回用。回厂的报废混凝土应在凝固前进入砂石分离设施分离。	设置砂石分离机、压滤机, 对废水、废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 并回用砂石料和废水。压滤废渣、危废等的堆放, 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所。	是
	7	企业信息管理(ERP)系统应对出厂混凝土装载量进行严格控制, 日平均混凝土剩余回厂量控制在 2%以下(数据采用月平均值)。		是
	8	分别设置沉淀及压滤废渣和硬化废渣的室内临时堆场, 两类废渣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分别以合适的方式回收利用。		是
	9	企业按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建设标准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不同类别的危废按规定方式存放, 处置。		是
	10	制定有报废混凝土、废渣等生产固废的源头减量措施和现场管理制度; 废弃混凝土和其它可回收废渣的数量定期统计汇总, 并接入生产信息管理(ERP)系统, 有专人负责, 列入考核指标。		是
粉尘处	11	粉料仓配置主动清灰式除尘器, 正常工作期间, 除尘器和进料管接口周围现场没有明显可见的粉尘排放。	搅拌仓、粉料仓等按照要求配备有主动清灰式除尘设施等。	是

理	12	搅拌机搅拌仓、粉料计量仓、砂石料进料仓全封闭并配有规范的主动清灰式除尘设施，相关仓之间设置气压平衡管，主机料仓之间的软连接采用波纹管或不透气革布材料。	是
	13	制定主机除尘器和粉料仓除尘器使用规范、维护保养和现场管理制度等，有记录台账，并有专人负责。	是
	14	制定车辆停放管理制度，运输车辆修理车间设置在室内，设置专门的运输车辆停放区域，并设置标识。本项目不自行维修车辆。设置专门的运输车辆停放区域，并设置管理制度、标牌等。	是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审批意见（2021 甬环海审（建）第 038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现企业淘汰老旧混凝土生产线，新设置混凝土生产线，同时将原有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提升至 40 万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建成、12 月进行调试。因未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六），要求取得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p> <p>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等文件精神，经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且不属于环评审批目录清单的内容，是符合环保备案要求的。</p> <p>受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b>2.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1) 项目组成</p> <p>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10653m<sup>2</sup>，使用的建筑面积约 5200m<sup>2</sup>。本项目淘汰了原有项目的一条老旧混凝土生产线，新上了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因混凝土即产即用的产品特性（初凝时间 1.5h~6h，不能进行库存），当出现故障、进行检修（包括日常检修，大约一个月检修一次）时，为避免影响出品、影响订单的情况，此</p>
------	---

次新上的两条生产线，一条用于日常生产、一条作为备用。项目组成的具体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新增 主体 工程	2#、3# 混凝 土生 产线	2#搅拌楼	内部包含 2 套 JS3000 型搅拌机、8 个简仓，以及输送带等其他各类配套设备。 建筑面积约 570m <sup>2</sup> ，楼内主要分为两层：一层为运输车辆和人员进出层；二层以上为搅拌层，根据清洁生产要求，完全封闭。 其中一条生产线备用
	储运 工程	2#骨料仓	建筑面积约 1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砂石物料。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粉粒物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经简仓、搅拌机顶部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在搅拌楼内排放（无外排排气筒）。除尘器共 10 套、风机风量 3500m <sup>3</sup> /h/套。 砂石料装卸、输送粉尘：骨料仓内部设置喷淋装置，输送带密闭。配合人工清扫、冲洗。
储运 工程	1#混 凝土 生产 线	1#搅拌楼	现有工程内部包含 1 套 MAO3000 型搅拌机、4 个简仓，以及输送带等其他各类配套设备。 建筑面积约 2400m <sup>2</sup> ，设备拆除后，外售给资源回收机构，场地继续用于存放砂石物料。
辅助 工程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一层东北角。用于抽样测试物料、混凝土拌合物的性能。
	油品仓库		位于 2#搅拌楼一层，用于存放润滑油等。
依 托 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砂石料输送粉尘：厂房外设置喷淋装置。 车辆行驶粉尘：洗车装置 1 台，厂区道路设置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设置砂石分离机、淤泥压滤机、洗车装置，分离砂石、淤泥，清水回用。 雨水：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 沉淀池：1 座，容积约 67m <sup>3</sup> 。 雨水池：2 座，容积约 63m <sup>3</sup> 、124m <sup>3</sup> 。 回用池：1 座，容积约 90m <sup>3</sup> 。 应急池（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要求）：1 座，容积约 390m <sup>3</su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委托清运，有纳管条件时纳管。
	固废治理工程		沉淀及压滤废渣堆场：位于骨料仓 2#南侧，占地面积大约 5m <sup>2</sup> 。 硬化废渣堆场：位于骨料仓 2#南侧，占地面积大约 5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大约 5m <sup>2</sup> 。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现阶段委托清运，有纳管条件时纳管。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行政、生活设施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830m <sup>2</sup> ）。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此次扩建后产能增加。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	扩建前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1#混凝土生产线（现有工程、淘汰）	20万方	0	-20万方	
2#、3#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新增）	0	40万方	+40万方	
合计	20万方	40万方	+20万方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淘汰了现有工程的混凝土生产线，新设置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为备用）。新生产线（备用生产线不同时使用，不纳入计算）每小时最大产量为 175 立方米混凝土，根据年产 300 天、每天 8h 计算，每年最大产能约为 42 万立方米。本项目预计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设备的产能匹配性合理。

#### (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统计表 单位：台/套/条**

名称		数量	备注	
2#、3#混凝土 生产线 (本项目、 新增)	搅拌机	1# 搅拌 楼	2 8 2	JS3000 型 6 个 200T (储存水泥和矿粉)、 2 个 150T (储存粉煤灰) 20T/个，储存减水剂
	输送皮带机		4	用于砂、石物料的输送，位于搅拌楼和骨料仓之间，整体密闭
	料斗		2	位于骨料仓内，下方自带计量装置
	空压机		1	位于搅拌楼内，用于将粉粒物料从运输车泵送至筒仓
	搅拌机	2# 搅拌 楼	1	MAO3000 型
	筒仓		4	3 个 200T、1 个 150T
1#混凝土 生产线 (现有工程、 淘汰)	外添加剂桶		1	20T/个
	输送皮带机		2	位于骨料仓内
	料斗		1	位于骨料仓内
	空压机		1	位于搅拌楼内
	砂石分离机		1	用于分离废水中的砂石
	淤泥压滤机		1	用于压滤废水中的淤泥
公用 设备 (依托)	洗车装置		1	/
	运输车辆		/	粉粒物料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 均由专业运输单位外包管理

#### (5)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商品混凝土的产能，原辅料的使用量同比例上升，主要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万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水泥	5	10	P·O42.5等，粉粒物料运输车运输，简仓储存
2	矿粉	1.5	3	F类II级等，粉粒物料运输车运输，简仓储存
3	粉煤灰	1.2	2.4	S95等，粉粒物料运输车运输，简仓储存
4	石子	20	40	Φ5-15mm、Φ16-31.5mm，自卸车运输，骨料仓堆放
5	黄砂	15	30	机制砂、天然砂，自卸车运输，骨料仓堆放
6	减水剂	0.12	0.24	聚羧酸减水剂(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与丙烯酸的共聚物25%、其余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槽罐车运输，外加剂桶储存，用于改善混凝土凝结时间、硬化性能等 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与丙烯酸的共聚物：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能和稳定性，在水中迅速溶解，并能与其他材料良好地相容，常用于水泥、混凝土和涂料中
7	水	22415t	57415t	新鲜水
8	润滑油	300kg	500kg	15kg/桶、180kg/桶等包装规格，用于生产设备的润滑
9	电	35万度	70万度	按照设备一用一备预计用电量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t/a	产品/废弃物名称	t/a
水泥	100000	商品混凝土	930308.3
矿粉	30000	粉尘排放	0.7
粉煤灰	24000	压滤废渣(去除水分部分)	18
石子	400000	/	/
黄砂	300000	/	/
减水剂	2400	/	/
新鲜水	57415	/	/
全部雨水	16512	/	/
合计	930327	合计	93032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的水平衡如下。其中，混凝土搅拌用水的输送、搅拌过程完全密闭，期间无加热环节，过程中不蒸发、不泄漏，基本不产生水损耗，用水可全部进入混凝土成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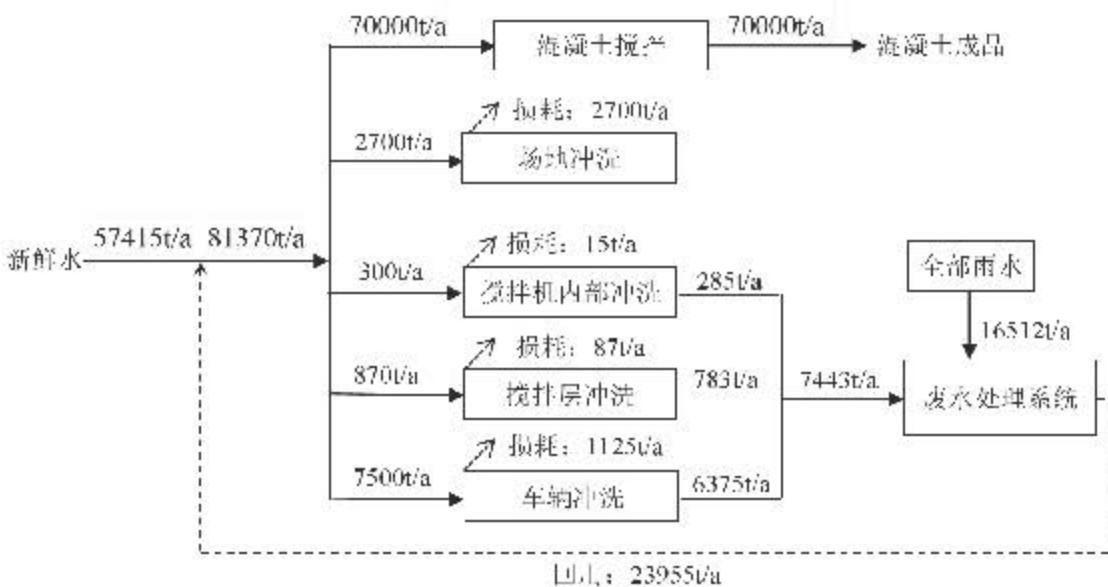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6) 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企业日工作制度为 8h，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2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扩建后，以上内容基本保持一致。因混凝土产品现生产、现出厂使用的特性，根据施工场地要求，项目会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况。

#### (7)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厂区南、西、北三侧均为山体，东侧分布有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宁波市海曙雅欣装饰五金厂、宁波市启航助剂有限公司等。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厂界东南侧大约 88m 的岐湖村，厂区和该村庄之间相隔一座大约 20m 高的山体。厂区周边道路交通便捷，运输车辆驶出厂区大约 700m 后即可驶入五九省道。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环境适宜。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五。

本项目生产主要使用 1 墓骨料仓、1 墓搅拌楼，办公楼位于主要生产区域的东侧。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办公楼位于生产区域的侧风向。砂石物料均堆放于骨料仓内部，无室外露天堆场。厂区内设置有集水沟、沉淀池、回用池、应急池、洗车区域等废水收集、净化系统，含泥砂废水不排放至周边。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六。

#### (8)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此处仅统计本项目建设阶段的一次性投入费用，不统计依托的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后续的环保投入。

表 2-6 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表

分类	防治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套、喷淋装置 3 套	25
噪声	减振降噪	10
固废	危废协议更新、标识标牌更新	0.5
其他	环保咨询、例行监测	5
	合计	40.5

### 3. 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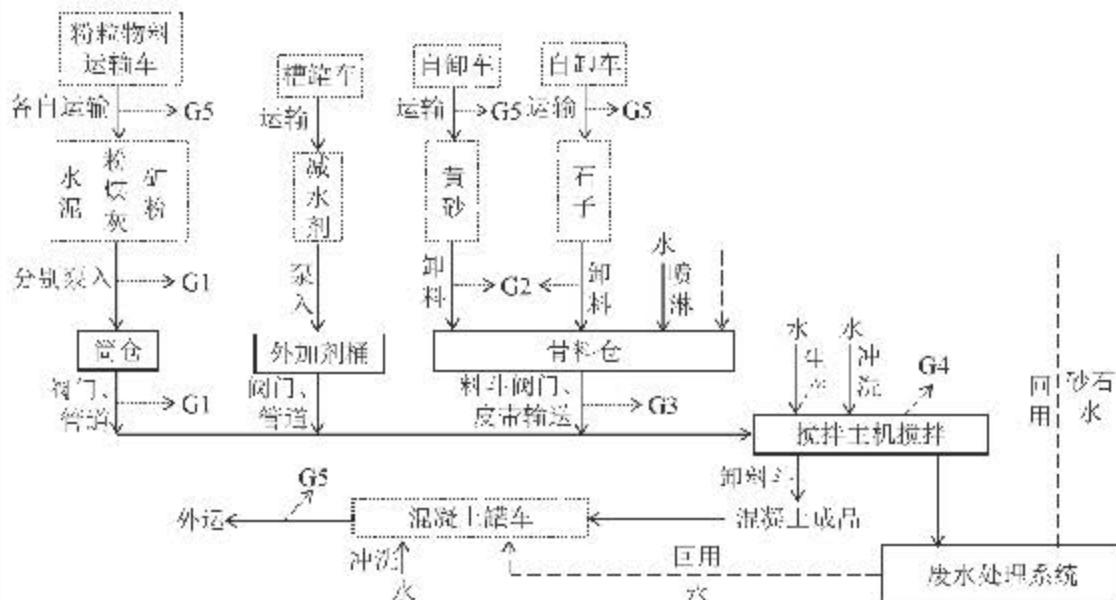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1 为粉粒物料输送粉尘、G2 为砂石料装卸粉尘、G3 为砂石料输送粉尘、G4 为搅拌粉尘、G5 为行驶扬尘。

#### (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入厂、存放：项目的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粉粒物料，均由粉粒物料运输车运入厂区，使用现场固定空压机通过密闭管道泵入对应的筒仓；砂、石子由自卸车运至骨料仓，仓内由装载机将物料分别投入对应的料斗内；减水剂由槽罐车运入厂区，使用固定外加剂桶储存。

2) 物料混合、搅拌：混凝土搅拌前，粉粒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计量斗中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砂、石物料通过打开料斗底部的阀门进入下方自动计量斗内，计量后由密闭输送皮带机输送入搅拌机；外加剂由水泵计量抽取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水由水泵计量抽取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全部原料进入搅拌机内，开始搅拌。搅拌完成的混凝土成品通过搅拌机下方的卸料斗卸入罐车内，运出厂区。

3) 日常管理环节：搅拌机、运输车辆、骨料仓地面、露天地面等，均需要进行冲洗清理，冲洗水进入沉淀池，经过砂石分离机进行砂石分离，砂、石回用于搅拌中，上清液进清水池回用于冲洗和生产，沉淀池内的淤泥使用淤泥压滤机压滤后委托固废单位清运。粉粒物料运输车和混凝土罐车，均为密闭型罐车，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掉落、扬尘；砂石料运输使用自卸车，途中需加盖密闭，防止物料掉落和扬尘。

#### (2)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对应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另外，废水处理中分离出的硬化废渣，可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a，回用于生产中的物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粉粒物料从运输车泵入简仓、 从简仓进入搅拌仓		粉粒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从运输车装卸至骨料仓、厂区内部的转移		砂石料装卸粉尘	
	砂石料从骨料仓输送至搅拌仓		砂石料输送粉尘	
	搅拌		搅拌粉尘	
废水	车辆行驶		行驶扬尘	pH、SS
	设备、车辆、场地的冲洗		冲洗废水	
噪声	降水		全部雨水	噪声
	所有工序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沉淀、压滤		压滤废渣
		设备保养、维修		废布袋
	危险废物	产品试验		实验废液、空试剂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废油桶

####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工程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分析、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的说明。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时间、文号	验收时间、文号	排污许可登记
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甬环海审（建） 第 038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编号： 91330201MA281HRCXP001W

##### (2) 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根据工程分析和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9 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粉粒物料输送粉尘	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排放	一致	本项目采取一致的污染防治措施	
	砂石料装卸粉尘	冲洗	骨料仓密闭，内部安装喷淋装置（达到抑尘效果的同时，可节省用水）		
	砂石料输送粉尘	冲洗	骨料仓密闭（输送带在骨料仓内部），在厂房内外安装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排放	搅拌机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尾气在搅拌楼内排放		
	行驶扬尘	冲洗、洗车	密闭车辆、减速缓行、场地安装喷淋装置降尘、清扫地面、厂区出口处安装洗车装置		
废水	冲洗废水	集水沟收集后，进行沉淀静置，上清液回用	一致	本项目依托使用	
	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现阶段委托清运，有纳管条件时纳管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目前委托清运		
固废	压滤废渣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目前委托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十		
	实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一致，目前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十		
	废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2) 本项目设备投入生产后，现有工程的搅拌机、筒仓等生产设备拆除，外售给资源回收机构，搅拌楼和骨料仓继续用于存放砂石物料。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原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02t/a，COD 0.012t/a，氨氮 0.0006t/a。其中，COD 和氨氮来源于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

####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工程的混凝土生产线在本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淘汰，不再使用，且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本环评此处不通过污染物检测报告进行总量核算，直接引用原环评的计算过程（系数取自 1988 年由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具体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

产污环节	物料 万 t/a	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砂石卸料粉尘	35	0.02	7	100	95	0.35

砂石输送粉尘	35	0.01	3.5	100	95	0.175
粉料筒仓进料粉尘	7.7	0.12	9.24	100	99	0.092
搅拌楼粉尘	42.7	0.02	8.54	100	99	0.085
排放总量						0.702

## 2)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企业于2024年12月31日委托了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内容包含了本项目的新增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骨料仓内喷淋装置），同时也包含依托工程的厂房外喷淋装置、洗车装置。检测结果如下表，具体见附件九。

**表 2-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与下风向 的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符合性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1.2	上风向	0.183	/	/	/
		下风向	0.310	0.127	0.5	符合
		下风向	0.333	0.15	0.5	符合
		下风向	0.321	0.138	0.5	符合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的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要求。

**表 2-1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符合性
噪声 (昼间)	2025.1.2	厂界东侧	57.3	65	符合
		厂界南侧	56.2	65	符合
		厂界西侧	58.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60.1	65	符合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 现有工程和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主要存在如下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表 2-13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计划
1	因混凝土产品即产即用的特性，更新例行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本环项目会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况，企评要求、最新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业的例行环境检测中，未检测夜关规范等，补充厂区内的颗粒物、夜间噪声。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补充夜间噪声检测。	

	<p>企业的例行环境检测中，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未更新、废气检测采样不规范，导致遗漏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内容、有组织废气检测无效。</p>	规范采样。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例行环境监测方案。
2	淤泥池（企业用于存放还未彻底压滤的废水泥浆部分）为露天，降水时泥水容易满溢。	对淤泥池进行覆盖，或及时地将泥浆部分进行压滤，压滤出的废渣统一堆放于沉淀及压滤废渣堆场。	尽快整改完善，并加强日常管理，保持规范状态，避免问题情况重现。
3	危废暂存间、废渣堆场管理不善，内部存放无序，标识标牌不齐全。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和制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区域环境质量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海曙区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浓度的统计，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海曙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sub>2</sub> 年平均	0.006	0.0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0.026	0.040	65	达标
	CO 全年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全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0.147	0.160	91.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41	0.070	5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20	0.035	57.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六项常规指标中，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主要为 TSP，为了解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宁波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曙高桥 3 号小微园区宏业新材料(宏业混凝土)“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气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民乐新村	121.395760	29.940372	TSP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N	0.9

表 3-3 废气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民乐新村	TSP	24h	0.3	0.057~0.076	25.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甬江37，水功能区为姚江鄞州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G0201201203012），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330212GA030301000340），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七。本次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高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3-4 2022年度高桥断面的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	项目	pH	DO (mg/L)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桥	最大值	8	11.3	19	5.1	1.26	0.13
	最小值	7	4.9	10	2.8	0.15	0.05
	均值	7	7.7	14.5	3.6	0.7	0.098
	类别	I类	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注：高桥断面，位于项目下游大约7.7km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地表水体高桥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另外根据《2023年宁波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2023年甬江水系、平原河网、入海河流及湖库总体水质均为优良，平原河网中余姚河网、海曙河网和北仑河网水质为优，其余均为良好。同比，海曙河网水质有所好转，其他水质无明显变化。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详见附图八），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区。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等与大气沉降有关的污染因子，全厂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防渗防漏措施，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现阶段清运处理、后期纳管，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周边500m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岐湖村</td> <td>345087</td> <td>3312130</td> <td>村民</td> <td>约 1200 人</td> <td>SE</td> <td>88</td> <td>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GB3096-2008 3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岐湖村	345087	3312130	村民	约 1200 人	SE	88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岐湖村	345087	3312130	村民	约 1200 人	SE	88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3.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同时，企业的生产设备设置、生产运行需要满足 DB33/1346-2023 表 3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主要管控单元</th> <th>控制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品</td> <td>(1)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它物料封闭储存 (2)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它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4)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主要管控单元	控制要求	水泥制品	(1)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它物料封闭储存 (2)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它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4)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主要管控单元	控制要求																																																					
水泥制品	(1)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它物料封闭储存 (2)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它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4)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p><b>4. 废水排放标准</b></p> <p>企业厂区内的雨水和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回用，不外排。企业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目前委托清运（见附件十），远期有纳管条件时、纳入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纳管标准见下表：</p>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8	≤2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总氮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LAS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2 (15)	40	10	10	1	2 (4)	0.5	0.3

注：①总氮、氨氮、总磷、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sub>eq</sub>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贮存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贮存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标准要求。

## 7.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VOCs 和重金属等。

## 8. 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污染物总量申请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 9. 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全市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定价出让、竞价出让、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四项污染物指标。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原则上采用竞价的方式开展市场化交易。

## 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下表。COD、氨氮来自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表 3-11 项目外排污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总 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建后 总排放量	增减量
			排放量	削减替代 比例	平衡替代 削减量			
颗粒物	0.702	/	0.7	/	/	0.702	0.7	-0.002
COD	0.048	0.048	0	/	/	0	0.048	0
氨氮	0.007	0.007	0	/	/	0	0.007	0

本项目颗粒物通过以新带老的方式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无纳入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 施工期</b></p>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因此本次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 运营期</b></p> <p>(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和治理措施分析</p> <p>本项目此次扩建淘汰了老旧混凝土生产线、新设置了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筒仓、输送皮带机以及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均进行了整体的更新换代；新设置的骨料仓将原本可开启的采光窗户改成了不可开启式、减少了粉尘外逸的途径。本环评采取2011年6月份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计算废气源强，具体如下：</p> <p>①粉粒物料输送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粉粒物料由空压机从运输车泵入筒仓、从筒仓通过管道进入搅拌仓。粉粒物料输送过程中的粉尘产排计算，参照《手册》中的“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混凝土制品”的“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颗粒物0.12kg/t·产品”，项目产品中粉粒物料占15.4万t/a（40万方/a产品），即产生粉尘量为18.48t/a。</p> <p>粉粒物料的以上输送过程全密闭，粉尘仅为产生在筒仓顶部的呼吸粉尘。本项目共设置8个筒仓（4个为备用），每个筒仓的顶部均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根据设施设计参数，每套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3500m<sup>3</sup>/h，除尘器的出口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即粉粒物料输送粉尘部分在楼内部沉降、部分通过车辆进出口无组织排放至楼外。袋式除尘的除尘效率取98%，同时考虑到搅拌楼的密闭程度、粉尘逸出搅拌楼的比例取1.5%（《手册》附表2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取值99%”），计算得出粉粒物料输送过程的排放量为0.006t/a（0.018kg/h）。</p> <p>②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p> <p>A.产生量计算</p> <p>项目砂石料由密闭运输车运送至厂区骨料仓进行卸料、厂区内部的转移，再</p>

从骨料仓计量后通过输送皮带进入搅拌仓，此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根据《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核算方法计算粉尘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本项目砂石料用量700000t/a ( $N_c \times D$ )；

( $a/b$ )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 $a$ 指风速概化系数（浙江省取0.0016），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混合砂石取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sup>2</sup>），本项目混合砂石、取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sup>2</sup>），本项目骨料仓占地面积约1430m<sup>2</sup>；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 $P = 700000 \times 0.0016 / 0.0084 \times 10^{-3} \text{ t/a} \approx 133 \text{ t/a}$ 。

得出，砂石料装卸、输送的粉尘产生量为133t/a。

### B. 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骨料仓和输送皮带均密闭，仅在骨料仓的进出口、输送皮带连接处可能产生粉尘的外逸情况。同时，企业在骨料仓的进出口等处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同样根据《手册》附表2的核算方法计算粉尘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U_e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e$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效率（单位：%），本项目采取喷淋降尘、取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骨料仓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取98.1%（根据骨料仓的封闭情况）。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 $U_e = 133 \times (1 - 74\%) \times (1 - 98.1\%) \text{ t/a} = 0.659 \text{ t/a}$

得出，砂石料粉尘排放量为0.659t/a (0.274kg/h)。

### ③搅拌粉尘

所有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开始运行搅拌，过程中的粉尘产排计算，参考《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混凝土制品”的“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颗粒物0.13kg/t·产品”，项目产品约为90万t/a（40万方/a产品），即产生粉尘量为117t/a。

本项目共2台搅拌主机（1台为备用），顶部各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每套风量为3500m<sup>3</sup>/h，除尘器的出口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即搅拌粉尘部分在楼内部沉降、部分通过车辆进出口无组织排放至楼外。袋式除尘的除尘效率取98%，同时考虑到搅拌楼的密闭程度、粉尘逸出搅拌楼的比例取1.5%，计算得出搅拌过程的排放量为0.035t/a（0.015kg/h）。

#### ④行驶扬尘

车辆的行驶扬尘主要产生在两个环节：车载物料和车身沾染物料的洒落和起尘、轮胎碾压地面落料的起尘。企业安装喷淋装置，对厂区地面，尤其是骨料仓地面，进行喷淋降尘；安装洗车装置，保证出厂的运输车辆车体洁净。在日常运营中，做好各个环节的抑尘降尘管理，做到厂区地面无明显落料，要求各类运输车辆的密闭加盖，可以减少车辆的行驶扬尘。综合以上，在正常工况下，车辆行驶时带起的扬尘可控制在最低程度，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另外，为进一步减少厂区内粉尘外逸至厂区外，建议企业在厂界四周设置喷雾装置、喷雾能够覆盖厂界，确保飘散至厂区外的粉尘能降到最低程度，并在厂区出入口处安装扬尘监控系统，实时地、有效地反馈大气环境扬尘情况，可帮助企业调整喷雾频率、喷雾大小等。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和治理措施一览表（总量）**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风机风量(m <sup>3</sup> /h)(每台)	污染物治理设施					
						治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粒物料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8.48	3500	袋式除尘、密闭	100	98+98.5	是	0.006	0.018
砂石料装卸和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33	/	密闭、湿式除尘	/	74+98.1	是	0.659	0.274
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17	3500	袋式除尘、密闭	100	98+98.5	是	0.035	0.015

车辆行驶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密闭、湿式降尘、等	/	/	/	少量	/
排放总量 (t/a)										0.7	

### 2) 废气治理措施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综合采用了密闭方式、袋式除尘、湿式降尘等的治理措施，在《手册》中均有提及，在水泥制品行业及类似行业中被广泛使用，属于可行技术，且治理效果良好。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气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过净化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提出监测要求。

**表4-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区内外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4) 非正常工况

#### ①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1、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相应的筒仓或搅拌机粉尘大量泄漏，并逸出搅拌楼外部；2、未及时清扫露天地面砂石、积尘，起风时、车辆行驶时易起扬尘；3、喷淋装置故障，未起到降尘作用。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非正常工况	布袋除尘器（按一台情况计）、喷淋装置故障，地面积尘
污染物	颗粒物
频次，持续时间	2 次/年，1h/次
排放速率	50.556kg/h

②应对措施：1、各类生产设备、生产环节操作人员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设备发生故障；2、可制定喷淋装置开启时间表、地面清扫时间表等，

避免产生遗漏情况；3、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修补。

## (2) 废水

### 1) 废气源强和治理措施分析

#### ①冲洗废水

项目的搅拌机内部、搅拌楼的搅拌层在每日生产后均需冲洗洁净，厂区地面的每日冲洗清洁，运输车辆需要冲洗后出厂。搅拌机冲洗每次用水量1t，用水量为300t/a；搅拌层面积按照580m<sup>2</sup>计，冲洗水量按0.5t/100m<sup>2</sup>·d，用水量为870t/a；厂区内地面每日冲洗清洁（此处包括喷雾装置的用水），冲洗面积约6000m<sup>2</sup>（包括厂区主要道路、骨料仓等面积），取洒水定额1.5L/(m<sup>2</sup>·d)（取自水利部2020年印发的“服务业用水定额：环境卫生管理”），即用水量约2700t/a；运输车辆进出平均每天按照250车次计，每车次冲洗约5min，水流量约为20L/min，即车辆冲洗用水量为7500t/a。根据以上计算项目冲洗水总用量约11370t/a，搅拌机冲洗产污系数取0.95、搅拌层取0.9、地面冲洗取0（基本不形成流动水）、运输车辆取0.85，即冲洗废水量为7443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

#### ②雨水

企业需收集全厂雨水，同生产废水一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内处理后回用。

#### A.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结合参考《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747-2012）、《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 50684-2011），公式如下：

$$V = \frac{F \cdot h}{1000}$$

式中：V——污染雨水储存容积（m<sup>3</sup>）；

h——降雨深度（mm），宜取10mm~30mm，本项目取10mm（沉降粉尘较易冲洗）；

$F$ ——污染区面积 ( $m^2$ )，本项目厂区面积  $10653m^2$ ；

计算得出本项目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107m^3$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项目的各类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根据上文计算，冲洗废水总量约为  $25t/d$ ，每日最大废水量为  $132t$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 2 个雨水池容积  $63m^3$  和  $124m^3$ 、1 个沉淀池容积  $67m^3$ 、1 个回用池容积  $90m^3$  以及 1 个应急池  $390m^3$ ，能够用于本项目每日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 B. 全部雨水

全年全部降水量的计算，根据历年宁波市气候公报，近年来市区的年平均降水量约  $1550mm$ ，厂区面积  $10653m^2$ ，计算得出本项目全年雨水收集量约  $16512m^3$ 。

根据清洁生产要求（表 1-4 第 20 条）“厂区内有完善的集水沟和管道、能够把厂区内的雨水、废水等全部有效地收集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厂区内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本项目依托使用，可以做到全部收集和回用。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沉淀静置后，上清液重新用于生产，回用水质可参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废水回收利用规范》（JC/T2647），不外排；使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粒径较大的砂、石回用，使用压滤机压滤出的废渣委托清运。

#### 2)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目前委托清运、后期单独纳管排放，因此不提出废水监测要求。

#### (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房结构均为钢板密闭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按  $10dB(A)$  计。根据同行业类比以及相关的文献参考，具体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其中，以厂界最西侧点位经线作为 Y 轴，以最南侧点位纬线作为 X 轴，相交点作为原点。

表 4-4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总)/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m
搅拌	搅拌	JS3000	90	减振、	70	50	5	东	1	82.1	昼、	10	77.1

楼	机	型(按1台计)		隔声				南	1	87.1	夜	10	77.1	1
								西	1	87.1		10	77.1	1
								北	1	87.1		10	77.1	1
	空压机	/(1台)	95	减振、隔声	60	70	10	东	5	75.3	昼	10	65.3	1
								南	20	71.7		10	61.7	1
								西	14	72.1		10	62.1	1
								北	7	73.8		10	63.8	1
	除尘器 (包含风机)	/(按5套计)	95	减振、隔声	61	69	15	东	2	81.4		10	71.4	1
								南	2	81.4	昼、夜	10	71.4	1
								西	2	81.4		10	71.4	1
								北	2	81.4		10	71.4	1
水泵	水泵	/(4台)	93	减振、隔声	70	50	1	东	10	70.7	昼、夜	10	60.7	1
								南	14	70.1		10	60.1	1
								西	20	69.7		10	59.7	1
								北	7	71.8		10	61.8	1
	输送皮带机	皮带机	/(按1套计)	90	减振、隔声	/	/	东	1	83.4	昼、夜	10	73.4	1
								南	1	83.4		10	73.4	1
								西	1	83.4		10	73.4	1
								北	1	83.4		10	73.4	1

注：计算时，扣除了导则公式中的6分贝。

表4-5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水泵	/(4台)	15	24	1	90~93	减振	昼、夜
砂石分离机	/(1台)	55	70	2	80~90	减振	昼
淤泥压滤机	/(1台)	55	71	2	70~80	减振	昼
运输车辆(厂区内外)	/	/	/	/	70~80	缓行	昼、夜

## 2) 噪声预测和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预测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日常生产仅在昼间进行，根据施工场地要求，项目可能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况。预测时，考虑到夜间生产仅为混凝土搅拌、运输的情况，除混凝土罐车行驶外，基本无其他自卸车进出厂，且骨料仓内不进行砂石料卸料作业。

表4-6 本项目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54.5	55	达标

注：因原混凝土生产线不再使用，此处仅计算本项目贡献值，不再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夜间）。项目厂界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生产运营不会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次/季度(昼、夜)

## (4) 固废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 ①副产物产生量

##### A.布袋集尘、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为133t/a，回用于生产。布袋内的粉尘大部分可直接通过脉冲作用回到筒仓内，同时定期对布袋进行人工清理，确保面料表面无固定附着的粉尘。若发现布袋面料有破损迹象的，更换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维修重复利用或处置，根据历年生产经验，产生的废布袋数量较少、且具有随机性，本环评不进行具体分析。

##### B.沉淀砂石，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砂石分离机和压滤机，分离出的砂、石约22t/a（回用于生产，无回用标准要求），压滤出的压滤废渣约46t/a（含水率约70%）。

##### C.实验废液、空试剂瓶

实验室完成混凝土性能测试后，产生实验废液、空试剂瓶，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以0.1t/a统计。

##### D.废油、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使用润滑油，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以废油0.1t/a、空油

桶 0.2t/a 统计，委托清运。

###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废，详见下表。

表4-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断依据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矿粉	否	6.1a
沉淀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否	6.1a
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矿粉	是	4.1h
实验废液	产品试验	液态	废试剂	是	4.1h
空试剂瓶	产品试验	液态	废试剂	是	4.1c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是	4.1h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桶壁沾染的润滑油	是	4.1c

### ③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	否	/	/
实验废液	产品试验	是	HW49	900-047-49
空试剂瓶	产品试验	是	HW49	900-047-49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是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是	HW49	900-041-49

##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t/a	委托水泥制品厂回收	0
实验废液、空试剂瓶	产品试验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以上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废

压滤废渣存放于废渣堆场，堆场的设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及有关规定中的防渗漏、防雨淋等要求。

##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实验废液和空试剂瓶大约0.1t/a、废油大约0.1t/a、废油桶大约0.2t/a，需同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定期清运处置，转运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实验废液、空试剂瓶	HW49	900-047-49	T/C/I/R	厂区东南角	5m <sup>2</sup>	桶装	5t	一年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T			桶装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大约5m<sup>2</sup>，足够存放本项目运营后的危废，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并上锁密闭。目前，企业已同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后期运营中，及时转运危废、更新协议。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大气沉降基本无影响；厂区内地面均作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等重要区域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下渗的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

##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初判。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统计，详见下表。

**表4-12 企业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t)	Q
润滑油	油品仓库	0.5	2500	0.0002
减水剂	搅拌楼	40	50	0.8
危废	危废暂存间	0.4	50	0.008
总和				0.8082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后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8082 < 1$ ，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环境风险简要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街道	(岐湖)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94301°	纬度	29.931842°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存放于油品仓库，减水剂存放在搅拌楼内，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液态的风险物质未按要求密闭存放，导致外溢、下渗等的事故，污染土壤、地下水。 2、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发生故障等，产生粉尘大量集中扩散，导致周边大气污染，引起员工和周围人员呼吸不畅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液态风险物质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到位，做到防渗、防漏；2、各类生产设备、生产环节人员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设备发生故障；3、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修；4、设置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周边居民居住较少，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 应急联动管理

①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不涉及。	/
立项阶段	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设计阶段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建设和验收阶段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②根据对照《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本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环保设施。	/
企业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制定合理的危废管理计划。	符合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污水处理施工艺为沉淀、静置、压滤，按要求建设，并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	---	--	--

#### (9) 道路运输

厂区周边道路交通便捷，运输车辆驶出厂区大约 700m 后即可驶入五九省道，途中经过岐湖村，最近时距离仅 5m 左右，难以避免的会对该村庄的村民带来噪声影响。因此，要求车辆在该路段行驶时，减速缓行、不鸣笛呼啸。另外，运输车辆须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通过做到以上措施，将项目运输车辆的行驶对沿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粒物料输送粉尘(搅拌楼)	颗粒物	筒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尾气在搅拌楼内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砂石料装卸粉尘(骨料仓)		骨料仓密闭，在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	
	砂石料输送粉尘(骨料仓、输送皮带机)		骨料仓和输送皮带均密闭，在厂房内外安装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搅拌楼)		搅拌机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尾气在搅拌楼内排放	
	行驶扬尘		密闭车辆、减速缓行、场地安装喷淋装置降尘、清扫地面、厂区出口处安装洗车装置	
水环境	设备、搅拌层、车辆的冲洗废水	pH、SS	经集水沟导入沉淀池中，静置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回用池，重新用于生产；使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粒径较大的砂、石，再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全部回用，不外排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全部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保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压滤废渣存放于废渣堆场(占地面积约5m <sup>2</sup> )，委托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空试剂瓶、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5m <sup>2</sup> )。目前企业已同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后期定期更新，并及时清运。	
	厂区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油品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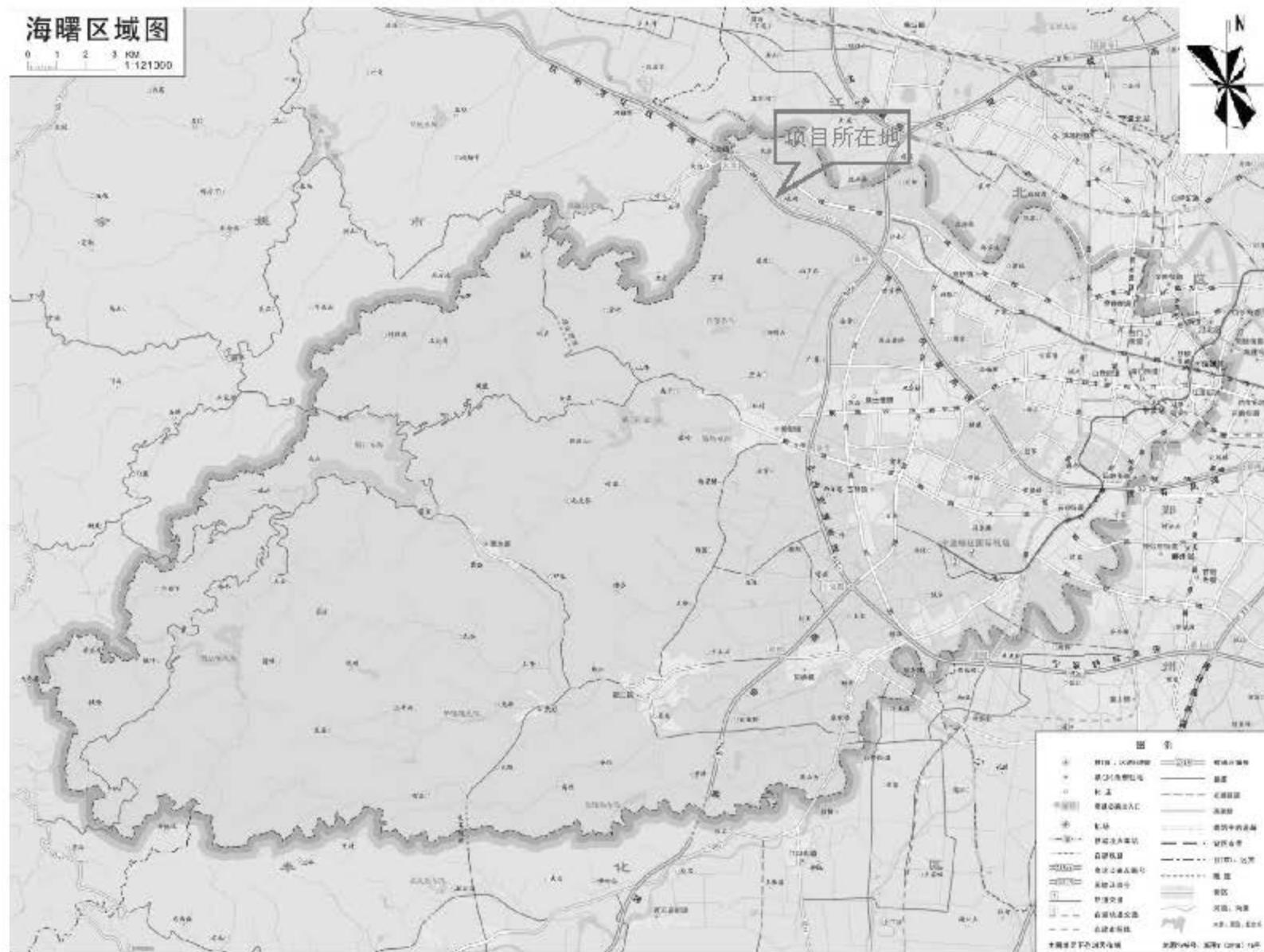
污染防治措施	避免危废和油品倾倒、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风险物质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到位，做到防渗、防漏；2、各类生产设备、生产环节人员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设备发生故障；3、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修；4、设置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应按照本项目情况进行排污登记变更。</p> <p>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p> <p>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p>

## 六、结论

###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企业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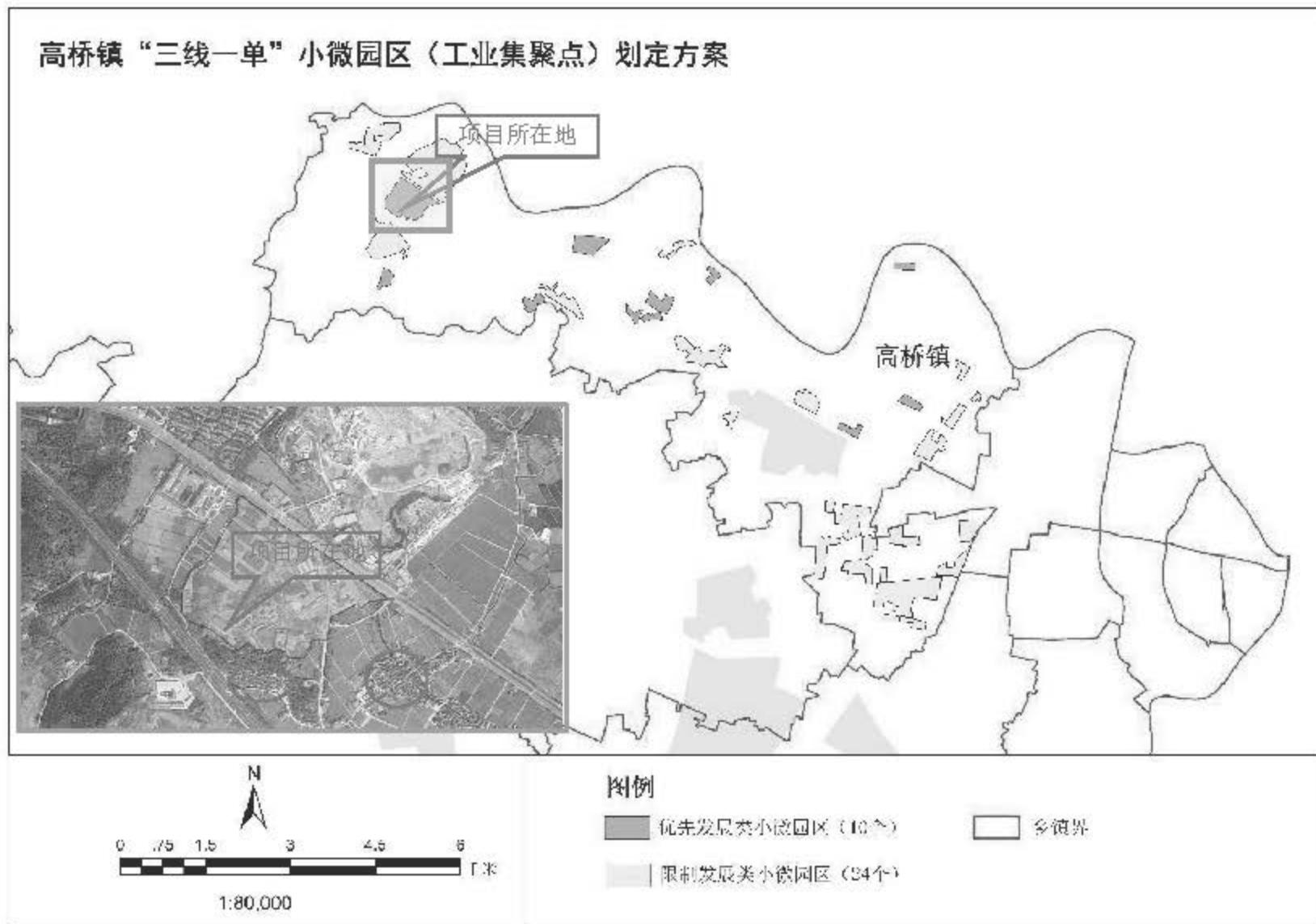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所在地与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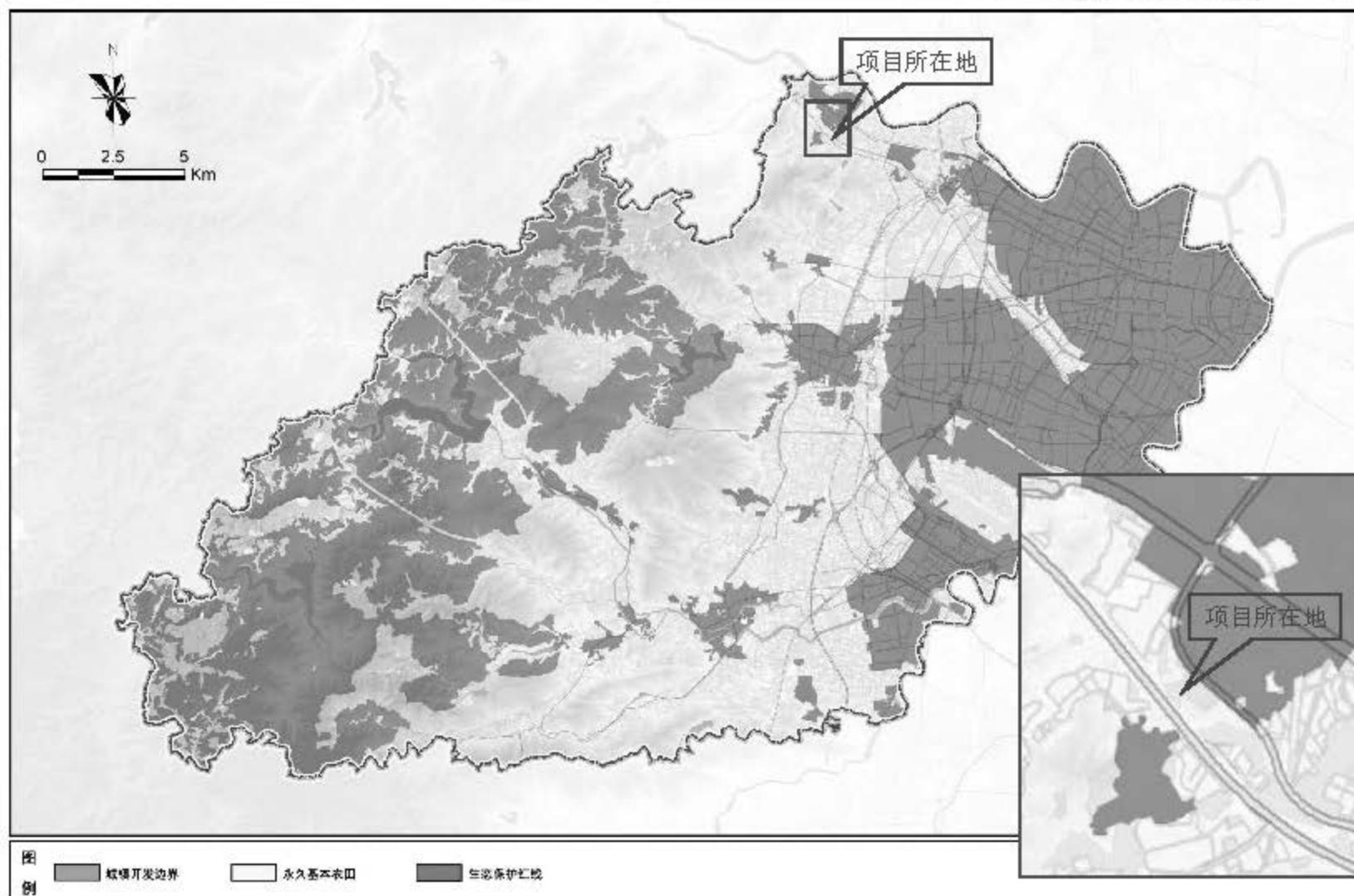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所在地与高桥镇小微园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与海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示意图

宁波市海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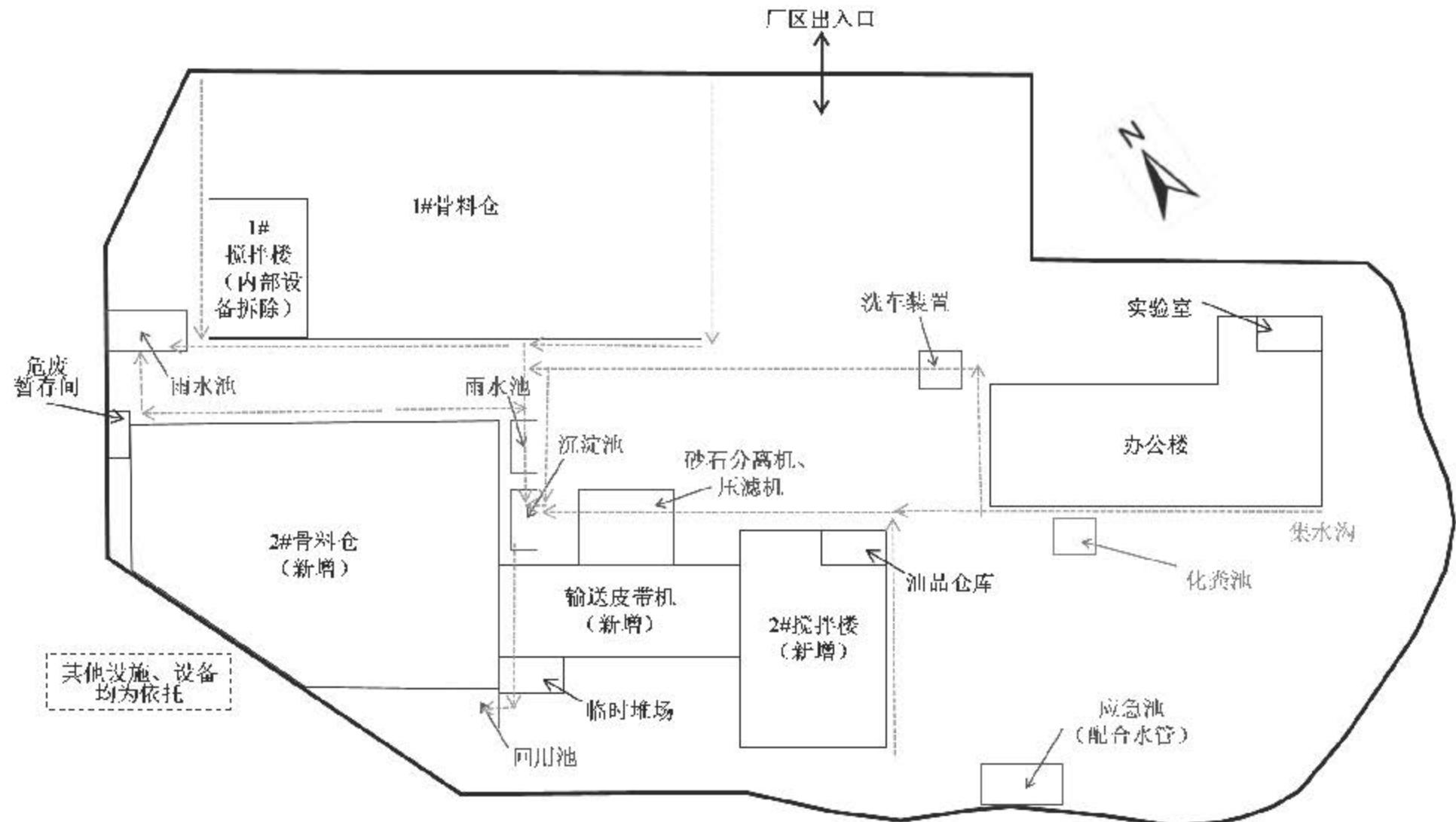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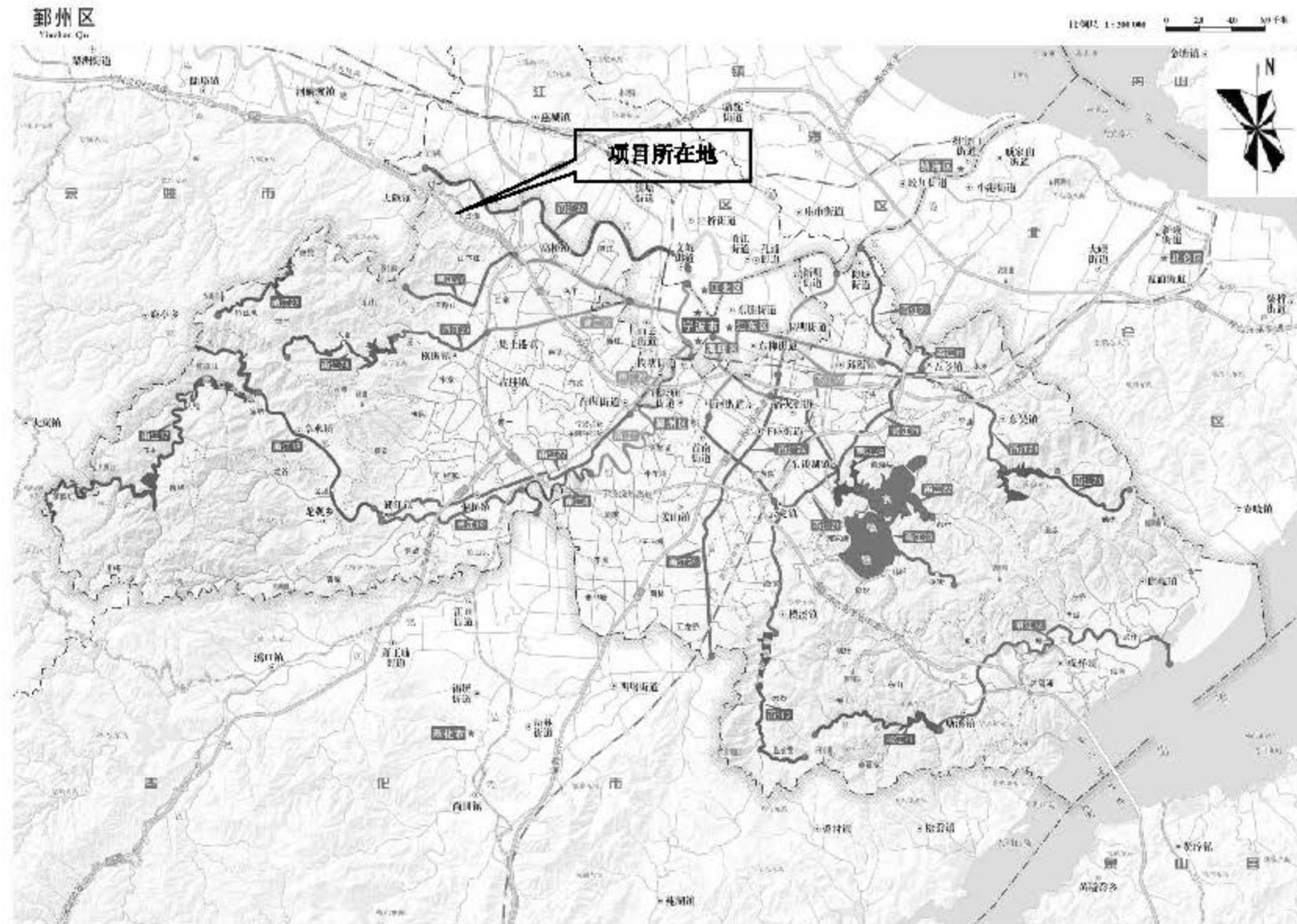
附图五，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概况图



附图六：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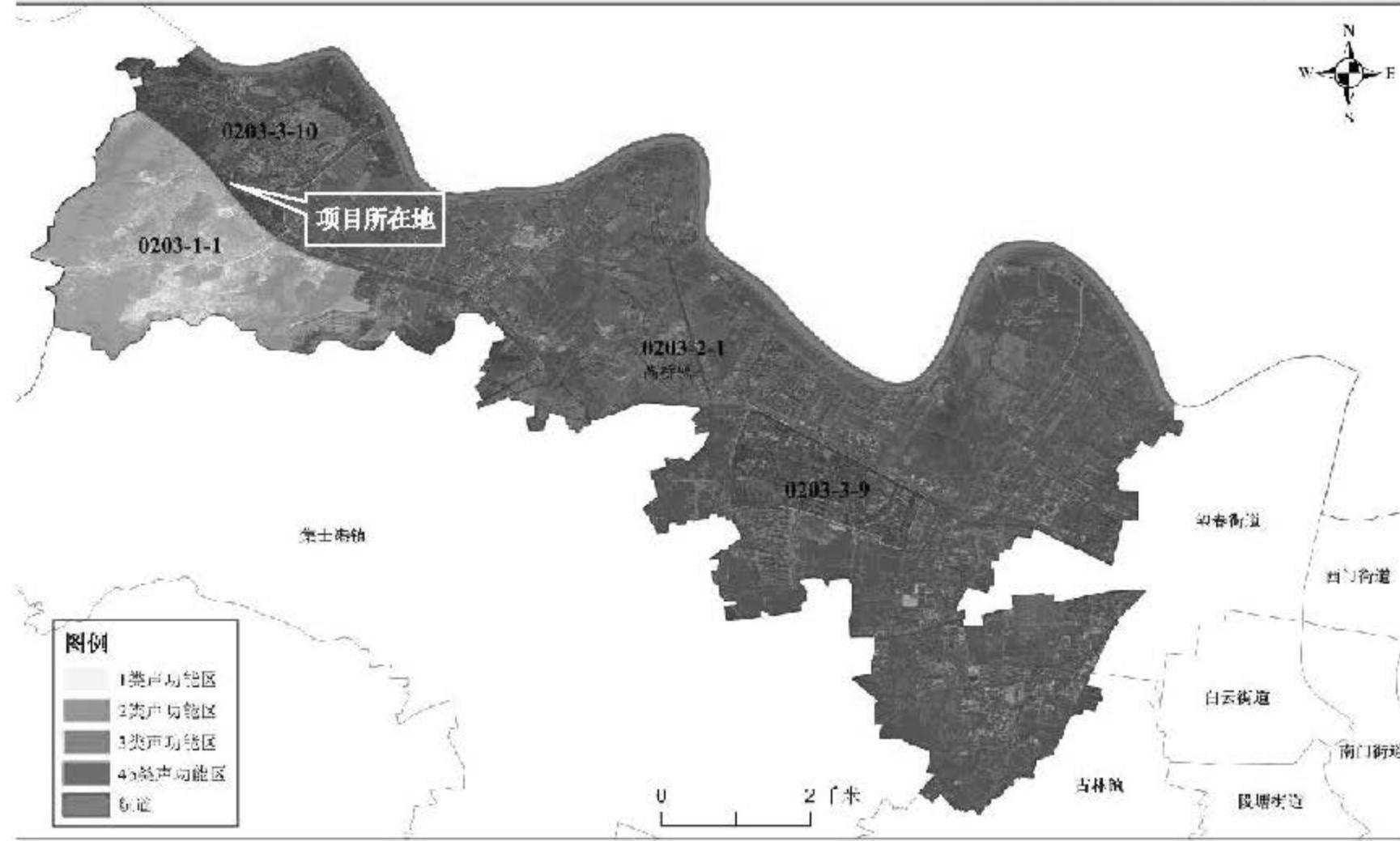
附图七：项目所在地与水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附图八：项目所在地与海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海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高桥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曙区人民政府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九，本项目现状照片



骨料仓、骨料仓内的喷淋装置



搅拌楼、输送皮带



集水沟、洗车装置



雨水池、沉淀池



雨水池



回用池



危废暂存间

附件一：营业执照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1甬环海审（建）第038号

##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建设单位：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进行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筑面积4200平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气防治要求

采取有效的防尘除尘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防治要求

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原则同意在纳管前委托环卫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三、噪声防治要求

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要求

沉砂、废混凝土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厂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项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4200 平方米，现基本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甬环海审（建）第 038 号”文件对该环评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MA281HRCXP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 2) 生产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 3) 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暂未变动，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判定为非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地暂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鄞西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全厂生产废水和地面积水、雨水可分别经过已硬化的排水沟、雨水沟管道，统一有效收集至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即先流入收集池，然后流经处理池，将废水调制中性并将部分物质沉淀后通过砂石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后的可回用水再流入回用池，分质回用于生产。

####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砂石输送粉尘、粉料筒仓进料粉尘、搅拌楼粉尘。

本项目全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筒仓进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筒仓顶部和搅拌楼排气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水喷淋雾化系统进行抑尘。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合理布局，对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设备在运行时，做到车间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与日常保养。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沉渣、废混凝土、除尘粉尘、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沉渣：收集暂存后可外售处置；废混凝土：安排专人及时通过砂石分离机进行分离清洗，可回收利用于生产；除尘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限值。



## 2.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故未进行监测。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本项目的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可知，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本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保要求。提供的验收资料详实，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真实可信，该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生产废水、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回用，严禁生产废水偷排漏排。
- 2) 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并落实台账制度，保证固废的安全处置。
- 3)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附后。



附件三：混凝土生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蛟湖村雪央岙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1MA281HRCXP

法定代表人：赵金渠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证书编号：D333318948

有效期：2023年09月28日

至2028年09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3年09月28日

附件四：场地权属证明

场地权属证明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制作，占地面积约 106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200 平方米。现因市场需求增加、技术创新与材料开发、绿色可持续发展、质量与安全标准提升以及智能化发展趋势等方面，公司对现有生产进行扩产，在不改变工艺及不增加生产设备基础上，从原有年产 20 万方/年扩产至 60 万方/年。

上述场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的工业厂房，该场  
所权属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该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用，不作其他用途。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情况属实  
周君



经审核属实  
5200#

## 附件五，厂房租赁合同

### 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和华 身份证号：330227197804226670

乙方(承租方)：单月侠 身份证号：32072219800413512X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一、租赁标的物地点和范围

租赁建筑标的物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包括三层宿所楼一幢和一层钢结构厂房一幢共计4000平方米房屋，附属水电设施及行车两台。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出租房屋的结构、性能、用途及周边情况。甲方所出租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土地证，对此乙方已经明确知晓，并自愿租赁本建筑标的物。

#### 二、租赁期限

1. 经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01月15日至2029年01月14日(即十年)。

2.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租赁期满的乙方应如期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若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3. 租赁期满后，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八、保密

双方同意对有关项目的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息等商业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上述商业资料和数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提起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承租物业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张伟华

乙方

（盖章）：单月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〇1月11日

2019年〇1月11日



**附件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甬环（海）责改〔2025〕1-003号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HRCXP，法定代表人赵金渠，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赵金渠可以代表你公司接受生态环境调查的身份；
2. 2025年2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3张，证明你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七：项目基本信息表

###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5-02-2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2-330203-07-02-702199						
项目名称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海曙区		审批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项目详细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吉夹弄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其他土木工程 建筑 -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技术装备，短流程低能耗砂岩加工、高效硬岩加工、制砂楼站等无污水、淤泥排放、粉尘近零排放的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技术装备，砂石生产用长寿耐腐蚀材料；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拟开工时间	2025-06		拟建成时间	2025-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95	35	150	50	80	8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95	0		495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场地权属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场地权属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总用地面积（亩）	15.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2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iULv		
<b>项目单位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合伙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HRCXP	成立日期	2016-02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5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蛟湖村雪夹岙		
法人代表姓名	赵金渠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金渠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8868927799	项目负责人邮箱	261826605@qq.com
联系人姓名	张慧科	联系人手机号	13736024723
联系人邮箱	261826605@qq.com		

附件八：减水剂成分说明（仅附相关部分）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IB0071



NO.2619080055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聚羧酸减水剂

英文名称：Polycarboxylate Water-reducing Admixture

生效日期：2019年09月03日

编 制 人：侯小地

审 核 人：刘琳琳

批 准 人：张小红



#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羧酸减水剂

## SDS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聚羧酸减水剂  
英文名称：Polycarboxylate Water-reducing Admixture  
企业名称：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3201  
E-mail：765397693@qq.com  
传真号码：86-572-8445158  
企业应急电话：86-572-8444770  
技术说明书编码：2619080055  
生效日期：2019年09月03日



SRICI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稍有气味。如有任何不适，请就医。  
GHS危险性类别：根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以及GB 30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本品分类为：  
物理危险：不分类  
健康危害：无法分类  
环境危害：无法分类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未知  
信号词：未知  
危险说明：未知  
防范说明：未知  
预防措施：未知  
事故响应：未知  
安全储存：未知  
废弃处置：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不具有GHS涵盖的物理危险性。  
**健康危害:** 本品缺乏分类相关的资料，无法确认其健康危害性。  
**环境危害:** 本品缺乏分类相关的资料，无法确认其环境危害性。  
**其他危害:** 本品缺少相关资料信息，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潜在未知的危害。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聚羧酸减水剂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水	75%	7732-18-5	231-791-2
甲基烯丙基聚环氧乙丙醚与丙烯酸的共聚物	25%	24936-68-3	607-454-4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以上。用手指分开眼睑确保清洗充分。若刺激持续，就医。  
**食入：** 若清醒，温水漱口，立即就医。请勿催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耐醇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 在燃烧或高温的情况下可能释放碳的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处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尽可能移除所有点火源。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移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漏区或处于泄漏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材料吸附（如干沙、蛭石），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益的容器中待处置。避免扬尘。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1231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123103

第1页 共4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02日~01月04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限值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3103

第3页 共4页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02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企业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为0.5	mg/m <sup>3</sup>
下风向 1#/03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2#/04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mg/m <sup>3</sup>
下风向 3#/05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日: 企业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在0.127mg/m <sup>3</sup> ~0.150mg/m <sup>3</sup> 之间。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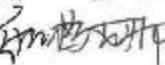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4H123103

第4页 共4页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06	工业	57.3	65	65
厂界南侧/07	工业	56.2		
厂界西侧/08	工业	58.3		
厂界北侧/09	工业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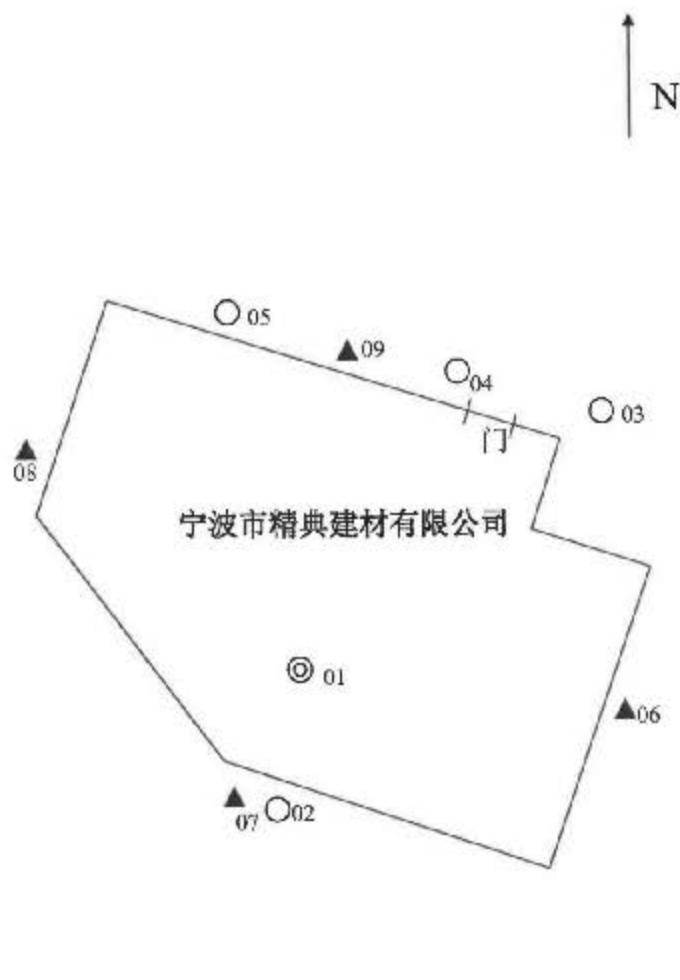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年1月1日

##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晴	南	3.2	101.2	14	62

## 附件十：固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 固体废弃物清运合同

甲方：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市海曙高桥兴发水泥制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混凝土生产而产生沉淀，废渣，废弃，为满足环保要求，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因生产水泥砖，空心砖，可以利用甲方生产的沉淀，废渣，废弃作为生产的部份原材料使用。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订立，以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甲方将本单位的固体废弃物及压滤污泥清运业务分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将甲方区域内的固体废弃物及压滤污泥从甲方清运到乙方指定区域。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叁年，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三、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区域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宁波市精典有限公司厂区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清运工作进度的安排及协调，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卫生的统一管理。
-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及宁波市政府有关环境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负责工程地点及道路的环境卫生，避免发生滴、撒、漏现象。在清运甲方固体废弃物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乙方应保证运输、处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尾气、噪声及车辆冲洗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2、运输固体废弃物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漏、粉尘飞扬、浆水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
- 3、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场地其土地使用性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划、城管及环保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

4、固体废弃物处理地点为宁波市海曙高桥兴发水泥制品厂(例:再生石场或砖厂);  
处理方式为固体废弃物二次利用,严禁乱排乱倒。

5、如乙方在处理固体废弃物过程中违背了国家规划、城管及环保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一切处罚及责任追究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没有清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两天。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及时清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安全责任

##### (一) 甲方安全责任

1.在乙方正式进场前,甲方须针对安全生产中有关内容和要求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和交底。

2.甲方须为乙方的人员培训提供合适的场所和必要的帮助;甲方的有关安全培训和安全会议邀请乙方安全员参加。

3.甲方有告知、监督、管理乙方的职责。

##### (二)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要组织其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和要求,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规范其员工安全生产行为,不违反交通规则、不盲目指挥作业、不违章作业,服从甲方调度和安排,确保甲方正常的固体废弃物清运。

#### 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7 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因通报迟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号:  
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乙方(签字和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411046-A-Y

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电话：13736024723

传真：--

联系人：张燕科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 0.2 吨、废包装桶 0.1 吨、实验室废液 0.01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兢兢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736024723

密码： 888888

（小兢兢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281HRCXP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电话：188689277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号：3303011020100001246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年10月15日 至 2025年10月14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736024723

2024年 11月 9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4年 11月 9 日

##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甲方：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市海曙区兴荣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厂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主要进行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目前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的污水管网工程已经基本建成，即将投入运行。在污水管网工程投入运行之前，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委托乙方组织清运，就近纳入已经运营的市政管网，最终经鄞西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以下协议：

1. 清运时间：甲方开始运营至甲方的生活污水能纳入投入运行镇的污水管网工程时。
2. 清运价格：每车~~500~~元，按实计算。
3. 付款方式：清运开始后，每~~6~~月结算一次，及时付清。
4. 甲方应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在甲方区域畅通，并给予乙方配合，确保清运顺畅。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十一：能评协议

###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节能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2

签订日期：2025.5.26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雪夹岙

联系人：赵金渠

乙方（服务方）：宁波海曙创源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海曙马园路419号4317室

联系人：陈志荣

电话：13362889437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其中包括：

-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能耗分析；
- √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政策的《节能评估报告》；
-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如需）修改并提交最终报告。

1.2 若项目节能报告需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应配合完成评审流程，并确保报告通过审查。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根据节能报告评审要求确定：

总费用为人民币 23,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含税，税率 1%）；

2.2 付款方式：

报告通过评审后取得批复后 15 天内。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3.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工艺方案、设备清单、能耗数据等），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

3.2 配合乙方现场调研，协调相关部门沟通。

3.3 按约定支付费用。

#### 乙方责任：

3.4 按国家规范编制报告，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3.5 若需评审，乙方负责协调评审会，并根据意见修改报告。

3.6 在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资料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若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查，甲方不得以未通过为由拒绝支付余款。

5.2 乙方未按时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审查且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修改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因甲方资料延迟导致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风险责任划分

6.1 乙方仅对节能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数据准确性负责，不承担因项目本身不符合国家政策、产业规划或高能耗属性导致的审查风险。

6.2 甲方应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若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节能审查未通过，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二：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专家姓名	马树海	职称	高工	日期	2025.5.4
工作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336171517	

主要函审意见：

一、提交函审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需修改完善的意见如下：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更新为《(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补充与“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说明能评开展情况和能耗指标。细化大气 500m 评价范围图，图中标示清楚各类建筑和土地功能，确保不遗漏环境敏感点。完善废气排放标准，补充《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沿用、淘汰和新增设施情况。复核混凝土搅拌楼一用一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核实设备产能匹配性。校核技改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补充减水剂的 MSDS 报告并校核成分，关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复核减水剂包装贮存方式（表 2-4 为 200kg/塑料桶）。核实力料平衡和水平衡，生产过程水没有损耗？细化物料装卸、投加、输送等具体作业方式说明，明确输送带密闭方式，关注物料输送过程落料点情况及其除尘措施。

3、完善现有企业实际生产和排污情况调查；补充各环节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和收集效果核查，明确除尘器数量、处理能力和现状运行负荷，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细化各类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和回用情况；补充减水剂包装桶去向；规范完善现有污染源监测和达标评价。全面核查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完善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要求。

4、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调查，全面梳理、完善项目物料装卸、投料、输送、搅拌等环节的粉尘产排源强及其相关排放参数，复核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收集风量、处理效率，粉粒物料输送过程的排放量 0.001t/a（0.0004kg/h）、搅拌过程的排放量 0.006t/a（0.003kg/h）等数据严重偏小，不符合行业污染特征。明确除尘器数量和安装位置，原

则上应该设置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否则无法对除尘器处理效果进行监测。补充运输过程扬尘定量核算。

5、根据现有实际调查，核实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产生量和水质，补充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分析完全回用的可行性，复核全部雨水回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补充风机等噪声源，核实各类设备噪声级及其依据，稳态声源宜取固定值，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和达标情况。补充减水剂包装桶、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等固废产生量及其去向。

6、补充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关注道路扬尘和噪声对其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补充减水剂等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保投资估算，以及相关附图和附件。

专家签名：

2025.5.4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p>①《&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gt;浙江省实施细则》更新为《&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②补充与“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③补充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说明能评开展情况和能耗指标。④细化大气 500m 评价范围图，图中标示清楚各类建筑和土地功能，确保不遗漏环境敏感点。⑤完善废气排放标准，补充《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P4 已更新修改。          ②P1 经确认，海曙区暂无“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文件。环评中在第一章节规划情况中补充了“宁波市海曙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内容。厂区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同时根据附件四、附件五，企业厂区建设早于该规划时间，此次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利用土地面积，不涉及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p>③P4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其中包括水泥原料，但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生产中无高温加热、燃料燃烧等的环节。根据企业已有的节能报告审查登记表，工业增加值能耗不超过 0.52tce/万元。</p> <p>④附图五补充相关内容。</p> <p>⑤表 3-7 补充 DB33/1346-2023 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主要涉及物料的输送、混合、配料等环节，要求全部封闭，环评中工艺流程简述、废气源强和治理措施分析部分均有提及以上环节的封闭措施内容。</p>
2	<p>①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沿用、淘汰和新增设施情况。②复核混凝土搅拌楼一用一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核实设备产能匹配性。③校核技改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补充减水剂的 MSDS 报告并校核成分，关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复核减水剂包装贮存方式（表 2-4 为 200kg/塑料桶）。④核实物料平衡和水平衡，生产过程水没有损耗？⑤细化物料装卸、投加、输送等具体作业方式说明，明确输送带密闭方式，关注物料输送过程落料点情况及其除尘措施。</p>	<p>①表 2-1、2-2、2-3、附图六进行了互相补充，细化说明本项目设备和设施淘汰、依托和新增的情况。</p> <p>②混凝土有凝固时间，生产后不能库存，即产即用，一条生产线用于备用急用，是可行的。</p> <p>另外，因企业属于未批先建，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附件四），企业可扩建但不允许增加设备。因此，在一条老旧生产线淘汰的基础上，本环评明确企业将新增生产线一用一备。1 条新增的生产线，生产能力能达到约 40 万方/年，本环评取整 40 万方（P12）。</p> <p>③表 2-4 原辅料种类扩建前后无变化，进入产品的原料和辅料扩建后用量翻倍，新鲜水和润滑油用量增加。</p> <p>补充了减水剂的成分说明（附件八），无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和企业确认，使用散装槽罐车的减水剂，不产生废减水剂包装桶。</p> <p>④P13 搅拌过程中水通过管道直接计量泵入搅拌机中，搅拌结束后，再卸入混凝土罐车，过程中水基本不会产生损失，不加热不蒸发，搅拌机密闭不泄漏。因此生产过程中</p>

		<p>水不损耗。物料平衡、水平衡已核实。</p> <p>⑤P15 工艺流程简述中说明了粉料、砂石料在各环节的输送、投料方式，管道、输送皮带均为密闭。产生粉尘的环节在表 2-7 罗列，在第四章节中具体分析，并分析除尘措施。</p>
3	<p>①完善现有企业实际生产和排污情况调查；补充各环节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和收集效果核查，明确除尘器数量、处理能力和现状运行负荷，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细化各类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和回用情况；②补充减水剂包装桶去向；③规范完善现有污染源监测和达标评价。④全面核查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完善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要求。</p>	<p>①表 2-9 中详细了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混凝土生产线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后见淘汰，不包括在本项目“年产 40 万方”的内容里，后期无法进行现场核对，因此不展开具体的风量、除尘器数量的设置情况。各股冲洗废水和雨水均收集、沉淀静置后，回用。</p> <p>②表 2-4 确认使用散装槽罐车运输减水剂，不产生废包装桶。</p> <p>③本项目审批后，即可进行竣工验收、投入生产，现有工程淘汰不再使用。本项目已在 2024 年建设、调试，12 月检测了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包含依托的现有工程的厂房外喷淋装置、洗车装置效果），因此未再要求企业检测现有工程。</p> <p>④表 2-12 修改整改计划，确保本项目投产后以上问题整改，并长期保持。</p>
4	<p>①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调查，全面梳理、完善项目物料装卸、投料、输送、搅拌等环节的粉尘产排源强及其相关排放参数，复核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收集风量、处理效率，粉粒物料输送过程的排放量</p> <p>②明确除尘器数量和安装位置，③原则上应该设置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否则无法对除尘器处理效果进行监测。④补充运输过程扬尘定</p>	<p>①P24 行业污染特征，是包括砂石料的输送和堆放等其他环节的，各环节粉尘在厂区内外飘散，总体的一个呈现情况。单独的、独立的计算粉粒物料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根据实际的密闭、运行情况，这两个环节产生粉尘主要是布袋除尘器的尾气，尾气又经过搅拌楼的阻挡，飘散至外部的粉尘是微乎其微的。</p> <p>粉粒物料从粉粒物料运输车泵入筒仓、从筒仓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搅拌仓内的整体过程，均全部密闭，粉尘仅为筒仓顶部的呼吸粉尘。筒仓位干搅拌楼内部，呼吸粉尘经过除尘器的处理后，尾气大部分在楼内排放，逸出楼外的粉尘微乎其微的，根据系数、收集效率、除尘效率计算出 0.001t/a（系数、效率均取自《手册》），因筒仓呼吸粉尘不是一直在产生的，主要产生在上、下料时段，此处修改排放速率 0.003kg/h。搅拌过程的粉尘同理。</p> <p>②表 2-1、第四章节废气源强分析处均明确筒仓顶部、搅拌机顶部，安装除尘器，数量 10 台，对应筒仓和搅拌机数量。</p> <p>③第一点，表 1-4《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甬建发〔2017〕47 号）第 24 条“搅拌站（楼）主</p>

	<p>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必须完全封闭”，本项目筒仓和搅拌机位于同一搅拌楼内，二层以上密闭、不设置排气筒是可行的。</p> <p>第二点，除尘器尾气排放在室内、通过阻挡和沉降，不通过排气简直接排放，可以大大减少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p> <p>第三点，粉尘区别于有机废气、二氧化硫等气体，粉尘可以沉降，若除尘器处理效果不佳，可以通过观察搅拌楼内粉尘沉降情况进行有效判断（行业规定搅拌楼内每天进行冲洗，本环评废水分析也有体现，粉尘的每日沉降情况可判断）。</p> <p>另外，要求企业定期进行维护检修，避免产生故障。</p> <p>④系数手册里没有车辆运输过程的相关系数。</p> <p>行驶扬尘包括车上物料和车身的起尘、地面碾压的起尘两个环节。车辆要求密闭、冲洗，起尘可以有效控制；地面进行喷淋、清扫，无明显落料，起尘可以有效控制。现场踏勘（包括其他同行业企业的踏勘），正常工况下，企业以上环节做到位的，车辆行驶过程基本不产生扬尘。</p>
5	<p>①根据现有实际调查，核实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产生量和水质，补充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分析完全回用的可行性，复核全部雨水回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②补充风机等噪声源，核实各类设备噪声级及其依据，静态声源宜取固定值，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和达标情况。③补充减水剂包装桶、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等固废产生量及其去向。</p> <p>①P29 废水、雨水全部收集回用是行业清洁生产的要求，表1-4 第20条要求。厂区已经建设了废水全部收集回用的系统，本项目依托使用。废水回用水质要求已补充。</p> <p>②表4-4 风机包含在除尘器内。核实修改了各设备的噪声级，补充了依据。核实了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标。</p> <p>③P31 同企业核实，减水剂使用散装罐车的，不产生减水剂包装桶。除尘器布袋有破损迹象的才会更换，根据历年生产经验，更换数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具分析，废布袋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或者处置。</p>
6	<p>①补充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关注道路扬尘和噪声对其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②补充减水剂等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③核实总量控制指标；④完善环保投资估算，⑤以及相关附图和附件。</p> <p>①P34 主要是驶入五九省道前的路段经过岐湖村，运输车辆需做到不鸣笛、缓行、密闭、车体洁净等。</p> <p>②表4-12 内补充减水剂的内容。</p> <p>③表3-11 核实了总量控制指标。</p> <p>④表2-6 已完善。</p> <p>⑤附图附件已完善。</p>

#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复核。经对报告修改内容进行逐条核对，提出复核意见如下：

一、提交复核的环评报告按照2025年5月4日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但部分意见未完全落实，报告表应进一步完善后再上报。

### 二、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

1、应补充生产线故障率和检修频率，复核混凝土搅拌楼一用一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修改说明“混凝土有凝固时间，生产后不能库存，即产即用，一条生产线用于备用急用，是可行的”的理由不成立，备用生产线是当另一条线检修或故障等情况下才能启用，而不能因为日常订单量大而“急用”。

2、进一步复核各环节粉尘源强核算结果。粉粒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18.48t/a、搅拌粉尘产生量117t/a，但处理后排放量仅0.001t/a和0.006t/a，两股粉尘合计一年才排放7公斤，数据实在太离谱，完全不符合企业实际污染。运输扬尘也是建材行业主要污染源之一，应补充运输过程扬尘定量核算。

专家签名：

2025年5月11日

**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应补充生产线故障率和检修频率，复核混凝土搅拌楼一用一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修改说明“混凝土有凝固时间，生产后不能库存，即产即用，一条生产线用于备用急用，是可行的”的理由不成立，备用生产线是当另一条线检修或故障等情况下才能启用，而不能因为日常订单量大而“急用”。	P10 补充检修频率。一用一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已修改，主要是在检修、故障时，可以启用备用生产线。
2	进一步复核各环节粉尘源强核算结果。粉粒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 18.48t/a、搅拌粉尘产生量 117t/a，但处理后排放量仅 0.001t/a 和 0.006t/a，两股粉尘合计一年才排放 7 公斤，数据实在太离谱，完全不符合企业实际污染。运输扬尘也是建材行业主要污染源之一，应补充运输过程扬尘定量核算。	P24 粉尘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已修改，粉粒物料的输送粉尘 ( $0.001\text{t/a} \rightarrow 0.006\text{t/a}$ )、搅拌粉尘 ( $0.006\text{t/a} \rightarrow 0.035\text{t/a}$ ) 已修改。实际生产中，粉粒物料的运输（密闭粉粒物料运输车）、输送（管道泵送）、搅拌（搅拌机）使用全过程都在密闭状态下，粉尘的产生在筒仓和搅拌机内部，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尾气出口端排出少量，并在搅拌楼内部经过沉降后，能够最终排出到外环境中的粉粒物料极少。  在正常工况下，场地降尘和除尘措施到位、车辆抑尘措施到位的前提下，车辆行驶途中基本不产生明显的扬尘。在非正常工况处补充了车辆行驶扬尘。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02t/a	0.702t/a	/	0.7	0.702t/a	0.7t/a	-0.002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	/	0	0.012t/a	0
	氨氮	0.001t/a	0.001t/a	/	/	0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压滤废渣	30t/a	30t/a	/	/	0	46t/a	+16t/a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空试剂瓶	0.05t/a	0.05t/a	/	//	0	0.1t/a	+0.05t/a
	废油	0.05t/a	0.05t/a	/	/	0	0.1t/a	+0.05t/a
	废油桶	0.1t/a	0.1t/a	/	/	0	0.2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